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月1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1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7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64,662,591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年11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25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月3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价格3.2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aolh@xy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8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1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80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1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特宝生物于2020年1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特宝生物”A股803.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24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03,8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846,09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08787%。配号总数为51,692,1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1,692,1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16.6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12.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31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2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0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胜信息”股票8,5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10,7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349,9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3107867%。

配号总数为54,699,8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4,699,8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17.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2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7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5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18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普家居”,股票代码为“6035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79,4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725,993.4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9,5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70,896.5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0,4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695,368.1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841.8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杨海鸥	杨海鸥	450	6,844.50	-	450
2	杨保国	杨保国	450	6,844.50	-	450
3	化新民	化新民	450	6,844.50	-	450
4	卞海燕	卞海燕	450	6,844.50	-	450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50	6,844.50	-	450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7	黄志强	黄志强	450	6,844.50	-	450
8	朱沪萍	朱沪萍	450	6,844.50	-	450
9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10	张伟锋	张伟锋	450	6,844.50	-	450
11	邵全臻	邵全臻	450	6,844.50	-	450
12	李世飚	李世飚	450	6,844.50	-	450
13	徐俭芬	徐俭芬	450	6,844.50	-	450
14	阮伟兴	阮伟兴	450	6,844.50	-	450
1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16	黄惠明	黄惠明	450	6,844.50	-	450
17	黄桃英	黄桃英	450	6,844.50	-	450
1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19	黄小英	黄小英	450	6,844.50	-	450
20	黄志宗	黄志宗	450	6,844.50	-	450
21	杨耀兴	杨耀兴	450	6,844.50	-	450
22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23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6,844.50	-	450
24	唐文奇	唐文奇	450	6,844.50	6,488.50	24
25	莫剑荣	莫剑荣	450	6,844.50	5,920.00	61
26	罗秀运	罗秀运	450	6,844.50	6,648.50	13
27	潘小成	潘小成	450	6,844.50	5,920.00	61
合计			12,150	184,801.50	24,977.00	10,5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088股,包销金额为2,130,738.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5%。

2020年1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易天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511,68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80,000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西部工业园第一幢

联系人:陈飞

电　　话:0755-27850601

传　　真:0755-297066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保荐代表人:陈坚、朱文瑾

电　　话:0755-82707777

传　　真:0755-82707983

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0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人民币25,7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DFJ200104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稳健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3.25%

(6)产品投资起息日:2020年1月6日

(7)产品投资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700万元整

(9)资金来源: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之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交易)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型	275,000,000	2018.11.14	2019.2.12	浮动收益	275,000,000	2,47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型	275,000,000	2019.2.20	2019.5.21	浮动收益	275,000,000	2,47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型	310,000,000	2019.5.22	2019.8.20	浮动收益	310,000,000	2,522,465.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型	295,000,000	2019.8.27	2019.12.27	浮动收益	295,000,000	3,352,493.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型	257,000,000	2020.1.06	2020.4.10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发现涉及一起与自然人王坚的民事诉讼案,案件起因系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导致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4日、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收到该案后,公司积极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案件最新进展

为保障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相关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在公司新一任管理层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加速妥善解决。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粤0306民初23581号),在宝安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自然人王坚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原告:王坚

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一)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0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应分两期支付,第一期400万元应于2020年1月23日前支付,第二期400万元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户名:王坚,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账号:6225680228000******);

(二)若被告任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付款,则原告有权以8,438,400元及利息(以8,438,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为总数,减去调解书签订后被告已履行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关系就此了结,任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合同权利;

(四)受理费95,131元,减半收取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律师费20万元,均由原告自行承担。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约定,则诉讼费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20万元均由被告承担。鉴定费182,021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原、被告一致同意在本调解笔录上签名或捺印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该案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8,380,305.68元,依据和解协议将冲回多计提的380,305.68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日、3日、6日及7日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并于2020年1月6日触及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公司自2020年1月2日至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0年1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0.71,动态市盈率为39.50,近一个月累计涨幅为73.17%(数据来源:同花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近一个月累计涨幅
依顿电子	603328	18.76	20.84	19.55%
景旺电子	603228	35.32	33.70	9.70%
博敏电子	603936	47.48	31.06	2.17%
奥士康	002913	37.06	32.20	8.35%
世运电路	603920	50.71	39.50	73.17%

(数据来源:同花顺)

根据以上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近一个月累计涨幅与上表列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市盈率水平较高,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场传闻的相关风险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